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非公司自主变更，系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印发《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377,218.21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377,218.21 元。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41,098.13	33,008,276.92	31,060,722.61	31,924,15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37,885.40		
少数股东权益	54,988,804.25	54,982,559.36		
未分配利润	-137,004,629.57	-136,169,091.29	-91,281,932.49	-90,418,499.6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377,576.97	-7,835,951.39	-11,115,833.95	-11,540,255.82
少数股东损益	-2,729,396.34	-2,729,341.99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